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801

建设单位：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少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

电话：13375783368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9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公司名称变更备案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四：项目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9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大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07 号）2018 年 3 月；</p> <p>（12）《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 2-3、表 2-4。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0.3/日均值	mg/m ³	二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中国粮食加工业已有几千年的历史，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现代粮食加工业已成为提供食品基础原料的重要产业。目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业从已解决温饱的需要转向适应小康的需要，因此对粮食的质量和品种有了更高的要求。松阳县博远粮油厂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 厂房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 115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建成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7 号）。

2020 年 5 月松阳县博远粮油厂正式更名为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已报备主管部门处备案证明。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7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91 号，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厂房的部分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租用总建筑面积 1150m²。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建成年产 6000 吨粮食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由于该行业存在季节性，年工作日为 1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91 号，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厂房内部分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的 2#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厂区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玉石文化城，位于项目东侧距离车间边界约 60m 处。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项目共计 1 幢生产厂房，内设有生产加工线、原料仓库等车间。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备注
租用面积	m ²	1150	/	/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
	南侧	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
	西侧	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
	北侧	农田	/	/
	敏感点	玉石文化城	/	/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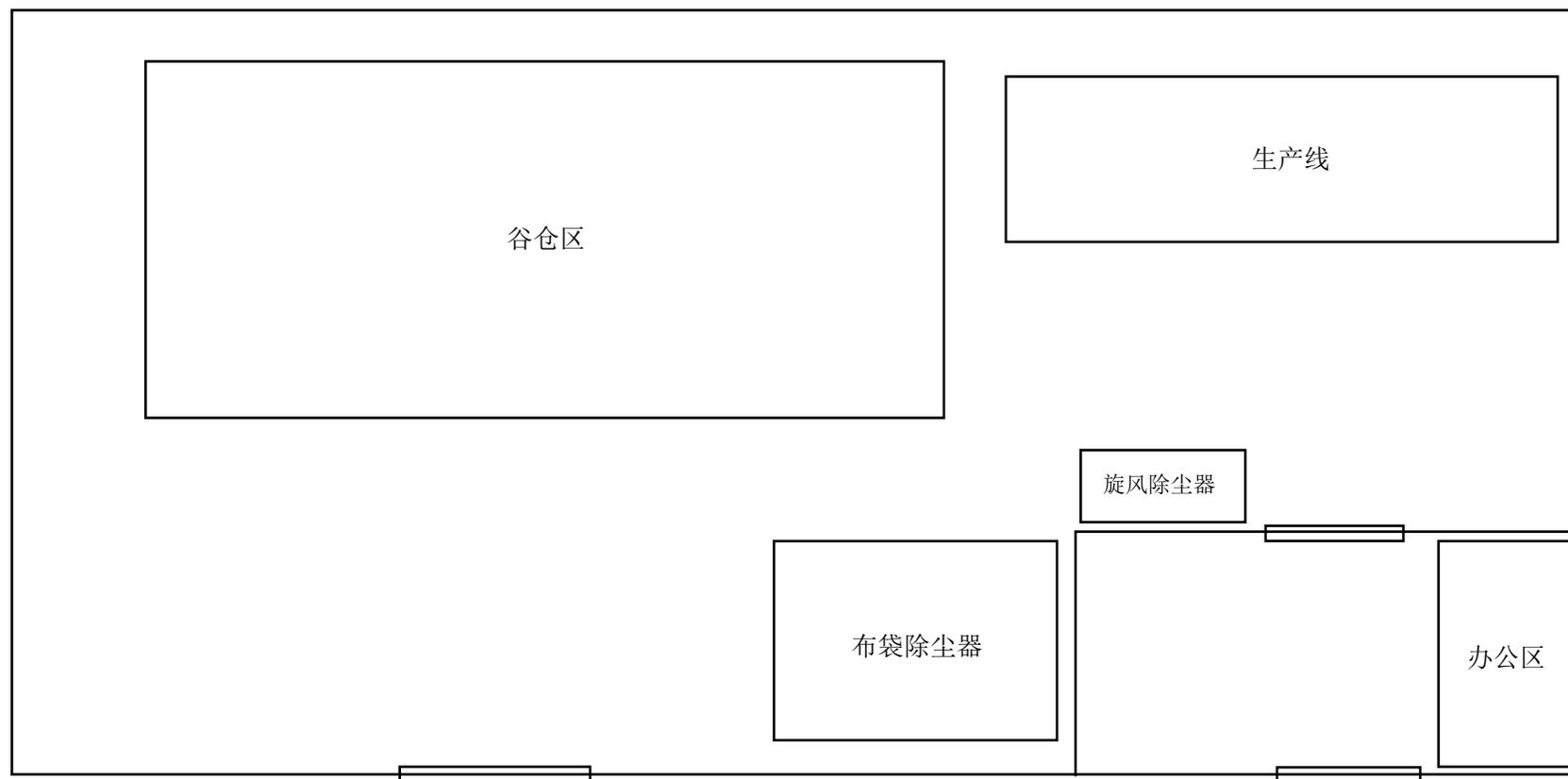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置、环保设施分布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91 号，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建成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a)	验收阶段数量 (/a)
1	粮食 (大米)	6000吨	6000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振动清理筛	1	振动清理筛	1	/
2	去石机	1	去石机	1	/
3	砻谷机	1	砻谷机	1	/
4	谷糙分离机	1	谷糙分离机	1	/
5	电子称	1	电子称	1	/
6	大米色选机	1	大米色选机	1	/
7	定量装包称	1	定量装包称	1	/
8	大米分级筛	1	大米分级筛	1	/
9	大米抛光机	1	大米抛光机	1	/
10	碾米机组	1	碾米机组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备注
1	稻谷	9100t/a	稻谷	9100t/a	来源以粮食合作社和外购稻谷为主，以及少量的农散户为辅。
2	编织袋	6万个/a	编织袋	6万个/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160t	25t	0.25t
2	电	20万度	20万度	2000度

五、用水源及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日为 100 天，则用水量为 25t/a；排水以 0.8 的排污系数计，则排水量为 20t/a。

表 3-6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人	100天	25	0.8	20
合计					25	/	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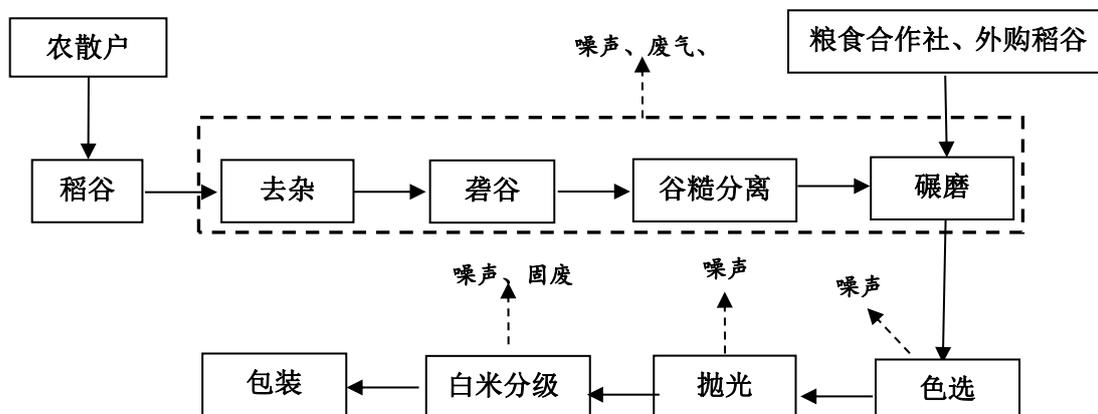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稻谷来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农散户稻谷加工（辅），另外一种是以粮食合作社和外购稻谷（主）。粮食合作社和外购的稻谷一般比较整洁，只需进行碾磨及后续工艺即可。

(1) 去杂：去杂是为了去除比稻谷轻的草棒和比稻谷重的石块等杂质，草棒等比较轻的杂质可用振动清理筛去除，主要根据物料粒径不同选择不同筛面清除杂质；石块等比重较大的杂质用去石机去除，原理为过筛，去除杂质后的稻谷石块含量不应超过 1 粒/kg 稻谷；

(2) 砻谷：利用砻谷机将稻谷外皮稻壳去除，原理为通过胶辊的稻谷受到挤压和搓撕而脱壳，脱壳后的混合物在谷室分离时受到风力作用，使糙米与稻壳分离，经砻谷后，稻谷脱壳率达到 75~90%；

(3) 谷糙分离：砻谷后还有极少部分稻谷没有脱壳，这时利用谷糙分离机分离稻谷和糙米，原理为稻谷与糙米粒流动性不同，将未去除稻壳的稻谷筛选出来，再次打回砻谷机脱壳；

(4) 碾磨：从储料斗下来的糙米经流量调节机构进入碾白室，糙米表皮在砂辊作用下将其碾削掉，达到开糙的目的。同时高压进来的风，不停将米粒喷的翻转，加强了开糙碾米的功能；

(5) 色选：利用大米色选机进行色选，色选是通过光学感应原理去除垩白粒、病斑粒、黄粒米、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米粒，色选后的不正常大米自动分拣，色选精选度达 96%以上；

(6) 抛光：利用大米抛光机使大米表面有光滑和光亮的效果。原理为大米流动时表面产生摩擦；

(7) 白米分级：抛光后的米粒还带有一些碎米，达不到成品米的标准，因此还需进行白米分级，白米分级是利用白米分级筛将白米中的大碎米和小碎米去除，达到成品米的包装；

(8) 包装：利用装包称定量包装待售；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G1	粉尘	生产过程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砂石及草棒	去杂
S3	稻壳	砻谷、谷糙分离
S4	米糠和胚芽	碾磨
S5	不正常米粒及碎米粒	色选、分级
S6	收集的粉尘	除尘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91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91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150m ²	115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符合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管道、风机等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生产时关闭门窗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25t/a。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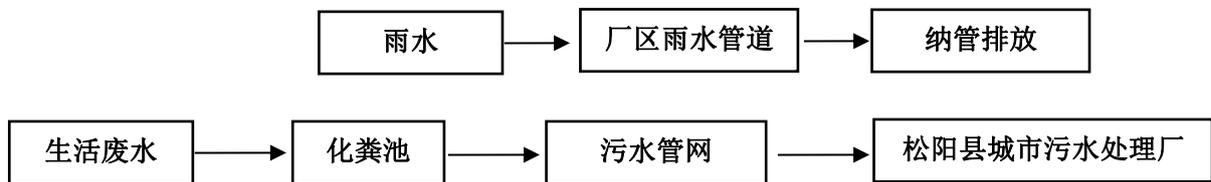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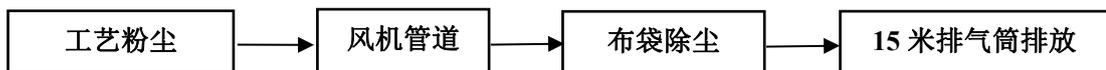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工艺粉尘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和碾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则采用管道计量输送。企业主要产尘点防治措施如下：（1）碾米机组粉尘先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物料管道输送等粉尘通过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尾气于 15m 高排气筒一同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见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m ³ /h	排气筒	
					高度	数量
生产车间	加工过程	颗粒物	最终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于15米排气筒排放	1712	15m	1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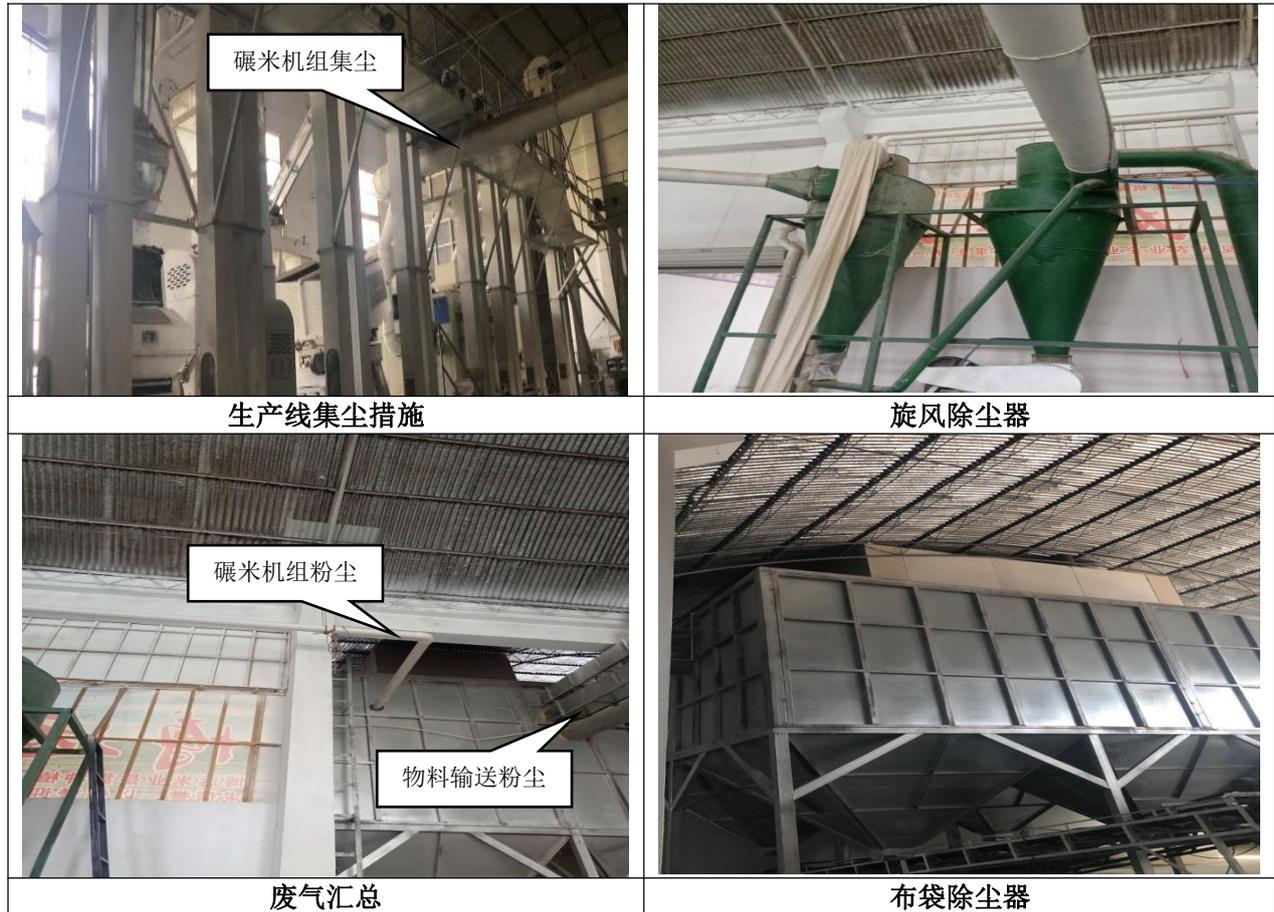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砂石和草棒、稻壳、米糠和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处置措施如下：

(1) 砂石和草棒

主要为去杂过程产生的砂石和草棒，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稻壳

主要为砻谷及谷糙分离过程产生的稻壳，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米糠和胚芽

主要为碾磨过程产生米糠和胚芽，由企业用袋装收集后当天外售综合利用。

(4) 不正常米粒及碎米粒

主要为色选及白米分级过程产生的不正常米粒及碎米粒，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收集的粉尘

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糠粉，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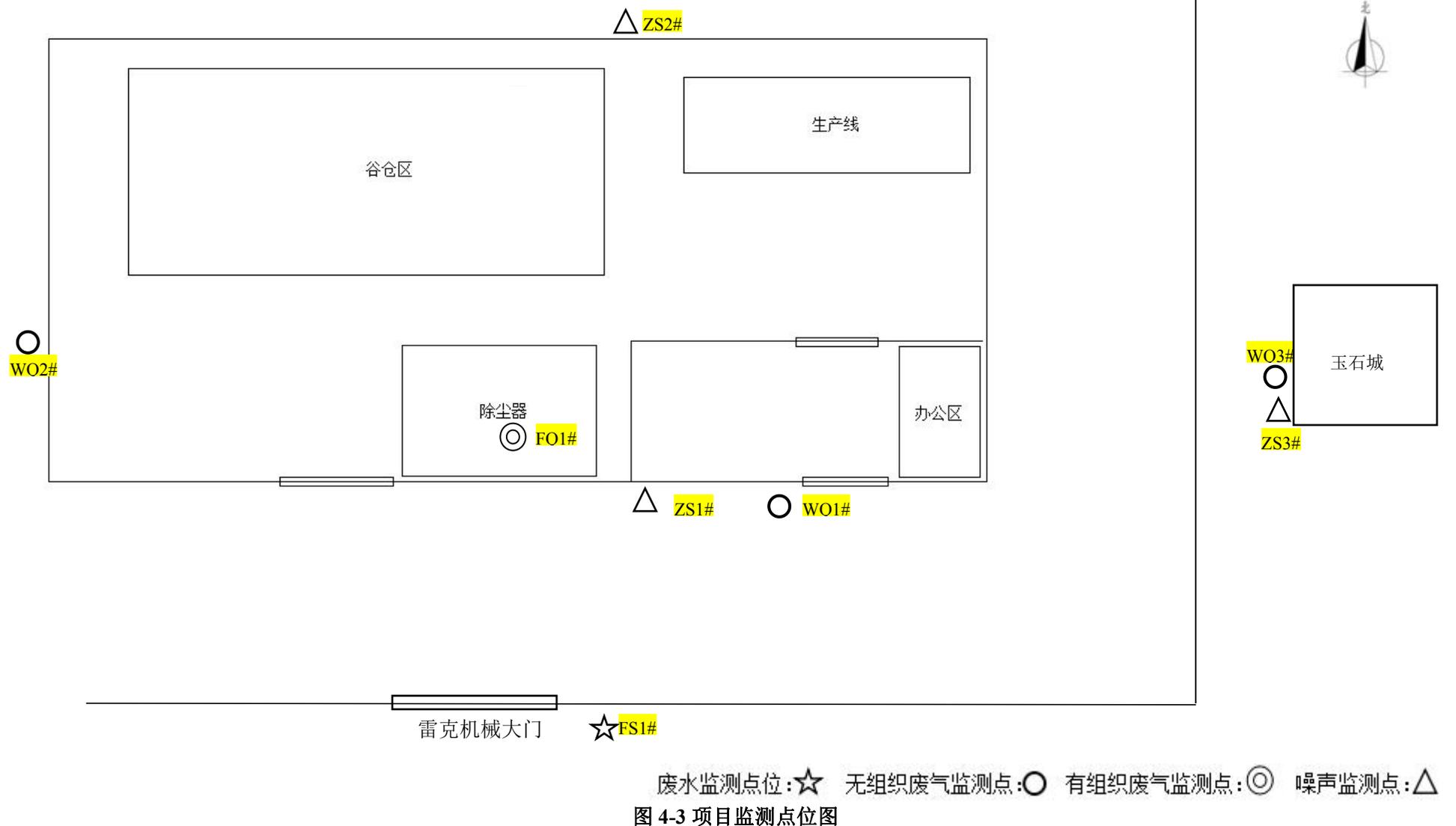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砂石及草棒	去杂	固态	石料、草	一般固废	2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稻壳	砻谷、谷糙分离	固态	稻壳	一般固废	10	
米糠和胚芽	碾磨	固态	米糠和胚芽	一般固废	150	
不正常米粒及碎米粒	色选、分级	固态	米粒	一般固废	0.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态	糠粉	一般固废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台账记录。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台帐做好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5 万元的 20.8%。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80 万元的 18.7%。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的化粪池	0	已落实
2	废气	废气收集设施、处理设施、管道、风机	12	
3	噪声	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1	
合计			1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大米加工粉尘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主要产尘点设施了集尘措施，收集的粉尘最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砂石及草棒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
	稻壳			
	米糠和胚芽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不正常米粒及碎米粒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8]7 号）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91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 厂房部分闲置车间，租用总建筑面积 1150m²。项目主要设备有振动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大米色选机、大米抛

光机等，主要采用去杂、砻谷、谷糙分离、碾磨、色选、抛光等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经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要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在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提出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稻壳、收的粉尘、米糠和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利用；砂石和草棒、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焚烧。

5、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同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环境事件预案，落实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91 号。总投资 65 万元，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 厂房部分闲置车间，租用总建筑面积 1150m ² 。项目主要设备有振动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大米色选机、大米抛光机等，主要采用去杂、砻谷、谷糙分离、碾磨、色选、抛光等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能力。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91 号，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 厂房的部分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租用总建筑面积 1150m ²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 & 生产工艺，建成年产 6000 吨粮食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符合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限值，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经分机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要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生产线上主要产尘点设施了集尘措施，收集的粉尘最终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尾气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在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提出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稻壳、收的粉尘、米糠和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砂石和草棒、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焚烧。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砂石和草棒、稻壳、米糠和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砂石和草棒、稻壳、米糠和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	符

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合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JT-2020040109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ZHJL-2020022610025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ZHJL2020022610027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002261003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40006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86	ZHJL-2020030310004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40015	是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ZHJL-20190510103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7.40	0.9	≤20	合格
	7.38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56	/	/	/
	7.62			
化学需氧量	150	2.1	≤10	合格
	153			
氨氮	7.43	1.6	≤10	合格
	7.4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F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4次/天	2天
	敏感点WQ3#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ZS2#			
	敏感点ZS3#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13日。在这2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稻谷160吨。生产车间内碾米机组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a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d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8月12日	6000吨	6000吨	80吨	87.9
2020年8月13日			80吨	87.9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8月12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0.25	
2	电(度/d)	2000	
3	原材料(t/d)	稻谷	
4	主要生产设备(h/d)	碾米机组等(上午8:00-下午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布袋除尘器(上午8:00-下午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8月13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0.25	
2	电(度/d)	2000	
3	原材料(t/d)	稻谷	
4	主要生产设备(h/d)	碾米机组等(上午8:00-下午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布袋除尘器(上午8:00-下午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8月12日	西南	0.9	34.1	99.8	晴
	8月13日	西南	1.1	34.5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8月12日	西南	0.9	33.9	99.8	晴
	8月13日	西南	1.0	33.7	99.7	晴
敏感点	8月12日	西南	1.0	36.2	99.8	晴
	8月13日	西南	1.3	34.1	99.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12日				8月13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63	7.56	7.61	7.64	7.72	7.68	7.54	7.6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50	151	153	155	156	159	1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50.6	51.0	51.4	51.2	50.2	51.6	50.4	300	达标	
	氨氮	7.55	7.37	7.43	7.58	7.49	7.43	7.31	7.40	35	达标	
	悬浮物	60	66	58	62	68	56	64	54	400	达标	
	总磷	0.317	0.277	0.285	0.300	0.305	0.313	0.289	0.297	8	达标	
	石油类	4.09	4.13	4.17	4.22	4.19	4.19	4.17	4.15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敏感点（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8月12日	第一次	0.017
		第二次	0.033
		第三次	0.033
		第四次	0.083
	8月13日	第一次	0.050
		第二次	0.033
		第三次	0.033
		第四次	0.067
上风向均值			0.044
厂界下风向WQ2#	8月12日	第一次	0.033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033
		第四次	0.100
	8月13日	第一次	0.033
		第二次	0.033
		第三次	0.067
		第四次	0.050
下风向均值			0.052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玉石文化城WQ3#	8月12日	第一次	0.050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050
		第四次	0.012
	8月13日	第一次	0.050
		第二次	0.050
		第三次	0.033
		第四次	0.033
敏感点均值			0.045
排放标准			0.3 (日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2.3有组织排放

2020年8月12日-13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FQ1#）。具体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8-7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FQ1#	8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8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1712
排放速率 (kg/h)			0.0051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南侧（ZS1#）、北侧（ZS2#）以及敏感点（ZS3#）。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其他
8月12日	ZS1#	厂界南侧	56.3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ZS2#	厂界北侧	55.5			
	ZS3#	敏感点	52.2	昼间≤60		
8月13日	ZS1#	厂界南侧	57.3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55.8			
	ZS3#	敏感点	52.7	昼间≤60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砂石和草棒、稻壳、米糠和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处置措施如下：

（1）砂石和草棒产生量为 2t/a，稻壳产生量为 15t/a，米糠和胚芽产生量为 150t/a，不正常米粒及碎米粒产生量为 0.2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3t/a，以上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8-9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砂石及草棒	去杂	固态	石料、草	一般固废	2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稻壳	砻谷、谷糙分离	固态	稻壳	一般固废	15	
米糠和胚芽	碾磨	固态	米糠和胚芽	一般固废	150	
不正常米粒及碎米粒	色选、分级	固态	米粒	一般固废	0.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态	糠粉	一般固废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	-----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烟（粉）尘：0.0042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烟（粉）尘排放量为：0.0041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0。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051	800	0.0041	0.0042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二级标准要求（ $<0.3\text{mg}/\text{m}^3$ 日均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砂石和草棒、稻壳、米糠、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并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溢至环境中；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发生；
- (4) 优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高生产线粉尘集尘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9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粮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粮食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20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00天				
建设单位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2528196409282816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041					0.004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建〔2018〕7号

关于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91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 厂房部分闲置车间，租用总建筑面积 1150 m²。项目主要设备有振动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大米色选机、大米抛光机等，主要采用去杂、砻谷、谷糙分离、碾磨、色选、抛光等工

-1-

艺，建设形成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经分机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要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提出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稻壳、收集的粉尘、米糠和胚芽、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砂石料和草棒、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焚烧。

5、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一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同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环境事件预案，落实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9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西屏街道，环境监测大队，环境监测站，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3-

附件二：公司名称变更备案

证明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在原“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厂址上申请新办食品生产许可，并在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工作人员均不变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现场审查，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9 月 2 日，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8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 115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建成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

（四）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和碾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采用管道计量输送。主要产尘点防治措施如下：（1）碾米机组粉尘先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物料管道输送等粉尘通过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尾气于 15m 高排气筒一同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砂石和草棒、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砂石和草棒、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

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域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3、完善各工序环节粉尘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

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松阳县众森农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2 日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

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9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斌	松阳县博远粮油有限公司	332528196408282816	13967086628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33250119931025021X	1510578825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082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李平	丽水市环协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6	叶李平	丽水市环协学会	332526197509140913	13957081250	专家
7	叶李平	丽水市环协学会	332521197106020421	13666568917	专家
8	叶李平	丽水市环协学会	332525195504061130	18357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四：项目公示



齐鑫检测
Union Testing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服务](#)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9-07 14:54:39 zjqxhj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9月2日，松阳县博远粮油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8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出现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租用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厂房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1150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建成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取得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7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四) 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和碾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采用管道计量输送。主要产尘点防治措施如下：（1）碾米机组粉尘先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物料管道输送等粉尘通过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尾气于15m高排气筒一同排放。

为你推荐

[环境监测的含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五一劳动节放假通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春节放假通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祝大家2020新年快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砂石和草棒、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砂石和草棒、不正常米粒和碎米粒、收集的粉尘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年产6000吨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公示日期：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

联系人：叶少龙

联系电话：13967086628

公示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松阳县博远粮油厂验收监测报告.pdf](#)

上一条: [浙江真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纯...](#)

下一条: [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40万...](#)